关于丰台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陈 燃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丰台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多重矛盾和风险挑战，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重点支出保障更加坚实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8亿元，增长13.2%，完成调整预算的107.3%；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94.6亿元，收入总计350.4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5亿元，增长0.2%，完成调整预算的97.9%；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13.9亿元，支出总计350.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2023年，在经济复苏进程持续推进带动下，财政收入走出了一条“疫后复苏—修复向好—加速增长”的发展曲线。一季度，受同期高基数及疫情甩尾影响，收入以小幅增长开局，增长2.9%；上半年，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低基数效应逐步显现，收入增速持续回升，增长3.4%；三季度，在各项促进经济增长举措的效应下，收入实现12.8%的增长；全年，收入持续恢复增长态势，增长13.2%。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27.1亿元，增长8.6%。其中，增值税43.7亿元，增长44.4%，主要是上年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19.3亿元，下降11.1%，主要是受企业利润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政策影响；土地增值税18.5亿元，下降21.9%，主要是房地产清算项目减少形成收入缺口；房产税23.4亿元，增长13.7%，主要是受加强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带动。

2.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57.6亿元。其中，区级支出47.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构建普惠多元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帮助更多幼儿享受优质的学前教育。实施基础教育“强基工程”，推动完成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等重点建设项目，有序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巩固“双减”工作成效，支持“行走的思政课”等特色教育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六航四春”计划，支持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努力扩大优秀教师群体。

科学技术支出4.1亿元。其中，区级支出4.1亿元。主要用于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支持举办轨道交通创新发展大会、中国商业航天大会等活动，聚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提升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建设体系，加强对自主创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创新全链条支持，持续放大“创新十二条”“新开放五条”等政策引领作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支持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惠民工程，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亿元。其中，区级支出3.6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推进卢沟桥历史博物馆、方庄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运行，支持办好戏曲文化周、民族文化周等重大文旅节庆活动，扎实推进“我的丰台 我的家”等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全民健身设施资源供给，支持举办卢沟桥醒狮越野跑等精品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6亿元。其中，区级支出45.9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给予吸纳就业补贴，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岗位。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政策，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能级。加大对残疾人康复、就业等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无障碍设施环境。支持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强化社工队伍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卫生健康支出22.8亿元。其中，区级支出20.9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实施卫生健康“强基工程”，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丰台医院提质改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等重点建设项目，支持补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口，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级。

公共安全支出16.6亿元。其中，区级支出16.6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平安丰台建设，支持政法部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提升装备强警、科技兴警水平。加大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力度，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

节能环保支出2.4亿元。其中，区级支出0.5亿元。主要用于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深化“一微克”行动，推动燃油锅炉清洁改造，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大对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支持力度，实施河西地区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更好保护水资源，改善区域水环境。支持实施受损山体和地表植被恢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城乡社区支出32.4亿元。其中，区级支出28.0亿元。主要用于持续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推动丽泽、南中轴、丰台站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巩固“创无”工作成果，实施“两拆一增”工程，加快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及养护工程，支持道路微循环改造，优化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巩固垃圾分类成果，支持丰台循环经济产业园运行，增强城市垃圾处理能力。

农林水支出11.1亿元。其中，区级支出9.8亿元。主要用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推动建设美丽乡村。实施平原造林工程，推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做好“三道”工程资金保障，开展“金角银边”精准绿化，推动“森林城市”建设。支持佃起河、马草河等重点水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

住房保障支出19.9亿元。其中，区级支出19.1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政策，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7亿元，下降35.5%，完成调整预算的106.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土地成本122.5亿元、土地收益48.2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87.9亿元，收入总计258.6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2.1亿元，下降15.7%，完成调整预算的104.3%；加上解支出、年终结余等6.5亿元，支出总计258.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等重点投资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52万元，完成预算的449.2%，主要是国企经营状况恢复好于预期，上缴收入超出年初预算，超收收入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上年结余收入等2462万元，收入总计3814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3024万元，支出总计38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年，经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9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0.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39.8亿元。截至2023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8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4.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38.2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3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申请北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3.5亿元，包括新增债券81.8亿元、再融资债券21.7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以及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59.1亿元，包括偿还本金22.9亿元、支付利息36.2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五）落实重点政策和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意见，强化资金统筹，加快财政支出，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强化城市治理效能，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向上。

1.全力保障抢险救灾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最快速度多渠道筹集资金1587万元，有力保障抗洪抢险救灾急需各项工作经费。同时，将“突出重点、应急优先”原则，贯穿到受灾人员救助安置、排危除险应急处置、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全过程，确保资金及时下达、物资高效流转，为做好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提供坚实支撑。

2.积极稳住经济大盘

着力助企纾困稳增长。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全年免减退缓税费超40.0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21.9亿元，获批贷款0.2亿元。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效，撬动超30.0亿元金融资金“精准滴灌”实体经济。我区成功获评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促进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全面实施倍增计划、伙伴计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要素聚焦“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着力解决发展梗阻问题，促进企业成长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81.8亿元，有力保障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举办消费季系列活动，发放促进汽车消费补贴2000万元，激发消费市场潜力。

3.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全年盘活存量资金57.4亿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绩效目标体系，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成49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6个成本绩效分析项目，实现节支1.4亿元。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中，“运行成效”“成本节约”“规范管理”指标分列全市1、2、3名。

稳步提升群众满足感获得感。围绕“七有”“五性”精准发力，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全区民生支出233.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6%，重点民生实事资金15.9亿元，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生态环境、城乡社区、公共安全等城市治理体系日益完善，让群众生活得更加舒心便捷安全放心。

推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11.3亿元，持续推动主导产业做强做优，精准服务特色产业做大做深，促进培育新兴产业做精做细，形成强劲活跃的增长引擎。投入59.9亿元，推动南中轴地区华丽转身，促进丽泽金融商务区金融、数字、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支持中关村丰台园科技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产业集聚载体建设的溢出带动效应不断增强。

4.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健全债务管理机制。完善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债务监管与偿债能力分析，紧盯涉债项目进度，妥善化解存量，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当年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偿付，没有出现一笔逾期违约，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严格“三保”支出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等各环节管理，足额编列“三保”预算，确保不留“三保”硬缺口。2023年安排资金171.3亿元，有力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5.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率先进入财政票据无纸化时代，实现非税收入收缴“全程网办”。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成功试点数字人民币工资发放，在全市率先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框架协议采购。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推送，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及国资管理等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关切，认真办理建议提案，更好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稳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收入增长基础还需牢固，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二是财政支出还存在部分分散交叉、效率不高等现象，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财政资金有待进一步统筹整合。三是部分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

从财政运行面临的宏观形势看，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困难，对财政收入传导效应逐渐加大，给财政平稳运行带来较大压力。

从财政收入看，2024年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减税降费政策也将持续对财政增收产生影响。与此同时，经历多重因素冲击后，市场主体经营持续承压、保链稳链持续承压，财政增收基础还有待进一步稳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推动经济恢复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城市更新、产业焕新、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弥补，加之全区债务余额仍处高位，相应还本付息压力加大，如期完成债务风险化解任务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我们既要正视困难，也要坚定信心。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经济内生动能叠加放大，高质量发展动力更加充沛，特别是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实施效能加速释放，各种积极因素加快集聚，将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提供重大支撑、为财政收入改善注入“源头活水”。只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用好机遇、积极作为，我们就一定能够成功应对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确保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好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加大统筹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机制的成效，把稳增长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财源建设，统筹财政收入、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等，加强政府“三本预算”统筹衔接，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放大资金集成效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握指成拳，聚焦发力，不折不扣地把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和区委部署要求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加大协同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落地的实效，更加注重全局性思考、整体性谋划，突出系统观念，集聚政策供给。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就业等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强化预算约束和财会监督，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风险可控。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切实做到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适当靠前发力，促进政策尽快落地见效，保障资金尽早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增强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强收支紧平衡状态下的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63.5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长5.0%；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41.7亿元，收入总计305.2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5亿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21.7亿元，支出总计305.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收支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一是收入预算方面，全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财源培育效果逐步显现，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不断加大，将带动财政收入稳步回升；二是支出预算方面，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过紧日子，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核定预算。

预备费5.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7%，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

2024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76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3万元，公务接待费1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876万元（包括购置费1022万元、运行维护费5854万元）。

2.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教育方面，区级支出安排47.5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持续保障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支持教育集团发展，以“十强学校”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十一学校丰台中学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继续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多渠道增加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弱项。支持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巩固“双减”成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等，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科学技术方面，区级支出安排4.5亿元，主要用于加速释放中关村丰台园创新活力，持续巩固主导产业优势，加速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落地，促进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产业集群。落实“丰九条”等奖补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创新，加快推进国高新企业提质、高成长企业引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形成合力。支持开展园区重点区域公共空间改造和综合治理提升，加快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建设，全力打造技术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主阵地。落实创新人才资助和奖励政策，促进优化人才发展综合生态环境，让各类人才在丰台扎根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区级支出安排3.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重点文化发展项目扶持力度，推动宛平博物馆之城建设，持续打造“花开盛世丰宜福台”“百姓周末大舞台”等文旅品牌和惠民活动，不断满足市民的美育和文化需求。加大对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的支持力度，支持利用好卢沟桥、长辛店等红色资源，促进丰台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欢乐冰雪季等活动，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率。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区级支出安排84.1亿元，主要用于实施“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持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托底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帮扶精准度，筑牢社会救助保障底线。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继续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等政策，优化为老服务。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支持开展残疾人康复、助学、无障碍改造等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继续落实供暖补贴、困难群众价格补贴，降低百姓生活成本。

卫生健康方面，区级支出安排16.8亿元，主要用于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支持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等，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开展卫生健康“强基工程”，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做好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新建医院医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开办经费保障，促进公立医院和紧密型医联体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强分级诊疗体系，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强化医疗设施配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优质中医资源下沉基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对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和人才培养等所需经费的保障，支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公共安全方面，区级支出安排17.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灾害防治等防控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提高城市运行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节能环保方面，区级支出安排0.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支持实施城乡水环境治理行动，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增绿。支持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城乡社区方面，区级支出安排33.2亿元，主要用于巩固疏整促专项行动成果，支持开展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等重点地区及城市环境薄弱地区的环境综合提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诉求。持续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更多精品宜居街巷。推动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支持做好常规疏堵、交通治理，完善步行和自行车道网络，营造便捷舒适的绿色出行环境。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支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加快建设生物质能源中心项目，提升城市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工作，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资金需求，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安全条件。

农林水方面，区级支出安排9.8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好惠农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防汛抗旱体系等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巩固“两山”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保障城市绿地、郊野公园等养护管理，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品质。支持中小河道防洪治理，加强水利设施维护，推动完善雨污水管网系统，做好河西再生水厂等水资源设施建设运行，提高城市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水平。

住房保障方面，区级支出安排19.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落实中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政策，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55.4亿元，增长108.2%，主要是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位及土地市场预期等因素进行测算，土地收入预期目标高于上年；加上年结余收入等0.6亿元，收入总计356.0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1.6亿元，主要安排土地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等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等；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94.4亿元，支出总计356.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369万元，增长1.3%；加上年结余收入等3725万元，收入总计5094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4万元，主要用于完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支持做优做强国有企业；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3400万元，支出总计50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注重政策协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把做优实体经济和稳增长、稳预期统筹结合，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各类产业扶持措施、助企纾困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优化财政投融资机制，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科技等政策协调配合，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和一致性，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撬动作用，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用好用足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对重点促消费活动的财政支持方式，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充分挖掘消费市场潜力。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等扩大投资政策，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加快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强化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深入实施倍增计划、伙伴计划，努力培植财源，优化收入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务限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持续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思维方式和纪律要求，精打细算，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做到只减不增，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民生保障。加强“三本预算”统筹衔接，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完善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和标准体系，积极支持倍增计划、产业焕新、功能区建设、强基工程、灾后重建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聚焦民生福祉，稳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需要和可能，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把更多的财力、最大的增量投入民生事业，确保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八成左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加大财政收入、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统筹力度，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努力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四）深化财政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内容、督促改进管理等方式，促进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绩效，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依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手段助力项目及时高效落地。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合理有序加快支出，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推动“阳光财政”建设。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在出台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做好债券融资收益平衡方案，用好债务缓释政策，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兑付。加强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步降低。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安排资金173.4亿元，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六）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的决议，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持续改进预决算编制，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优化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监督工作，促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机贯通，更好发挥监督协同效应。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收支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篇章，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调入（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出）。

预备费：指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新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债务：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增值税留抵退税：指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